

虎林市人民法院2025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虎林市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报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 十二、部门整体绩效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虎林市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虎林市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虎林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一）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审理市中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审理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提起再审案件。

（三）依法行使司法执行和司法决定权。

（四）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五）负责本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干部；按照有关规定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司法行政人员；协同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六）负责本院财务和诉讼费的收缴、使用及管理工作，负责武器、服装、车辆和专项物资的计划、管理。

（七）负责本院的监察工作。

（八）管理本院的司法警察警务工作。

（九）负责人民法院司法统计工作。

（十）指导人民调解工作。

（十一）承办其他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部门本级有内设机构8个，分别为综合办公室、立案庭、刑庭、民事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审判管理办公室。（下设三个法庭分别为虎头法庭、杨岗法庭、伟光法庭）。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级次	单位性质	机构数量	内设机构
1	虎林市人民法院	一级预算单位	行政单位	8	综合办公室、立案庭、刑庭、民事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审判管理办公室

无。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报表

表1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虎林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19.85	一、公共安全支出	1,818.8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6.2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55.86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78.86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119.85	本年支出合计	2,119.85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2,119.85	支出总计	2,119.8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虎林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119.85	2,119.85	2,119.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30	虎林法院	2,119.85	2,119.85	2,119.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30001	虎林市人民法院	2,119.85	2,119.85	2,119.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虎林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119.85	1,648.43	471.42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18.88	1,347.46	471.42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1,818.88	1,347.46	471.42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347.46	1,347.46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1.42	0.00	471.4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6.25	166.2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6.25	166.25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5.22	75.2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1.03	91.03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86	55.86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86	55.86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5.86	55.86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8.86	78.8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8.86	78.8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86	78.86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虎林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119.85	一、本年支出	2,119.8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119.85	（一）公共安全支出	1,818.8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6.2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55.86
		（四）住房保障支出	78.86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2,119.85	支出总计	2,119.85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虎林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 119. 85	1, 648. 43	1, 481. 11	167. 32	471. 4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 818. 88	1, 347. 46	1, 183. 37	164. 09	471. 42
20405	法院	1, 818. 88	1, 347. 46	1, 183. 37	164. 09	471. 42
2040501	行政运行	1, 347. 46	1, 347. 46	1, 183. 37	164. 09	0. 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1. 42	0. 00	0. 00	0. 00	471. 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6. 25	166. 25	163. 02	3. 23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6. 25	166. 25	163. 02	3. 23	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5. 22	75. 22	71. 99	3. 23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1. 03	91. 03	91. 03	0. 00	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 86	55. 86	55. 86	0. 00	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 86	55. 86	55. 86	0. 00	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5. 86	55. 86	55. 86	0. 00	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8. 86	78. 86	78. 86	0. 00	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8. 86	78. 86	78. 86	0. 00	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 86	78. 86	78. 86	0. 00	0. 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虎林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648.43	1,481.11	167.3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08.79	1,408.79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20.41	320.41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319.61	319.61	0.00
3010102	普调工资	0.80	0.80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61.09	261.09	0.00
3010201	津补贴	252.69	252.69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8.40	8.40	0.00
30103	奖金	86.97	86.97	0.00
3010301	奖金	26.63	26.63	0.00
3010302	工作人员奖励	2.07	2.07	0.00
3010303	基础绩效奖	58.27	58.27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1.03	91.03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5.86	55.86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55.86	55.86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1	1.31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1.31	1.31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8.86	78.86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13.26	513.26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7.32	0.00	167.32
30201	办公费	7.33	0.00	7.33
30204	手续费	0.11	0.00	0.11
30205	水费	0.60	0.00	0.60
3020501	办公水费	0.60	0.00	0.60
30206	电费	5.10	0.00	5.10
3020601	办公电费	5.10	0.00	5.10
30207	邮电费	1.92	0.00	1.92
3020701	邮电费	0.28	0.00	0.28
3020702	电话通讯费	1.64	0.00	1.64
30208	取暖费	6.94	0.00	6.94
3020801	办公用房取暖费	6.94	0.00	6.94
30209	物业管理费	1.31	0.00	1.31
30211	差旅费	5.33	0.00	5.33
30213	维修（护）费	1.28	0.00	1.28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1.28	0.00	1.28
30216	培训费	8.44	0.00	8.44
30226	劳务费	2.56	0.00	2.56
30228	工会经费	13.45	0.00	13.45
30229	福利费	26.25	0.00	26.25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2901	福利费	16.81	0.00	16.81
3022902	体检费（在职）	6.21	0.00	6.21
3022903	体检费（离退休）	3.23	0.00	3.2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40	0.00	32.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4.30	0.00	54.3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2.32	72.32	0.00
30302	退休费	71.99	71.99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67.62	67.62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4.37	4.37	0.00
30309	奖励金	0.33	0.33	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虎林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72.49	0.00	72.49	0.00	72.49	0.00
630001	虎林市人民法院	72.49	0.00	72.49	0.00	72.49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虎林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虎林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虎林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71.4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8.42
30201	办公费	79.00
30202	印刷费	20.00
30205	水费	3.00
3020502	专用水费	3.00
30206	电费	12.00
3020602	专用电费	12.00
30207	邮电费	42.50
3020701	邮电费	24.00
3020702	电话通讯费	18.50
30208	取暖费	20.28
3020802	专用房屋取暖费	20.28
30209	物业管理费	64.07
30211	差旅费	92.24
30213	维修（护）费	29.74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17.74
3021305	网络运行维护费	12.00
30214	租赁费	21.50
30226	劳务费	5.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9.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9
310	资本性支出	33.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3.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20.00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虎林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471.42	471.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综合用房维修经费	虎林市人民法院	17.74	17.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虎林市人民法院维修及设备购置年度目标保障审判执行工作，保障办公运转。
中央专项业务费	虎林市人民法院	44.00	4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理利用中央专项业务费，保障单位工作的正常运行，满足办案需要。
补充日常办公经费	虎林市人民法院	42.83	42.8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单位工作的正常进行，满足办案、办公的需要。
单位设施运维经费	虎林市人民法院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办公环境稳定，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
日常业务经费	虎林市人民法院	26.50	26.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虎林市人民法院	231.00	23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办公环境，维护办公质量及审判工作顺利开展
物业管理费	虎林市人民法院	64.07	64.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单位工作的正常进行，满足办案、办公的需要。
中央专项装备费	虎林市人民法院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理利用中央专项装备费，保障单位工作的正常运行，满足办案需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综合用房运维经费	虎林市人民法院	20.28	20.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单位工作的正常运行，满足办案办公需要。

部门整体绩效表

部门：虎林法院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完成财政支付2119.849521万元执行进度，保障审判执行工作正常运转。							
	年度主要目标名称			年度主要目标内容				
年度主要任务	经费保障			保障法院办案办公等各项工作正常运转，严格按照财政制度对预算经费进行支出管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性	目标值	计量单位	备注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预算	小于等于	反向	2120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运行成本	小于等于	反向	2120	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正向	90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数量	大于等于	正向	4000	件	
			项目支出金额	等于	正向	2119	万元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等于	正向	100	%	
			保障运转率	等于	正向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等于	正向	95	%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正向	95	%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5年收入预算2,119.8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119.8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119.8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8.83万元，增长1.87%。主要变动情况：人员增加，工资及相应经费有所增加。

2. 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3.13万元，下降100.00%。主要变动情况：2025年度无结转结余。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6. 事业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7.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8.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9.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

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10. 其他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5年支出预算2,119.8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预算1,648.4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54万元，增长0.34%。主要变动情况：人员增加，工资及相应经费有所增加。

2. 项目支出预算471.4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0.17万元，增长4.47%。主要变动情况：业务量增加，费用增加。

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上缴上级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67.32万元，比上年减少0.26万元，下降0.16%，主要原因是业务量减少，相应机关运行经费减少。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07.33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17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90.33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5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6498平方米。

2025年，本部门拟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无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5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72.49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72.49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2.49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

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

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五、卫生健康支出：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十七、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十八、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十九、住房改革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二十、人员类项目：指部门和单位有关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项目。

二十一、运转类项目：指各部门、各单位为保障其机构自身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公用经费项目和专项用于大型公用设施、大型专用设备、专业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等的其他运转类项目。

二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二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二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十五、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含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军衔（级别）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和军龄工资等。

二十六、津贴补贴：反映按规定发放的津贴、补贴，包括机关工作人员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地区附加津贴、岗位津贴，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

业服务补贴等。

二十七、奖金：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奖金，包括机关工作人员年中一次性奖金等。

二十八、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二十九、职业年金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职业年金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三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三十一、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反映按规定可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三十二、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退役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三十三、住房公积金：反映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四、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工资福利支出，如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职工探亲旅费，困难职工生活补助，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不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劳务报酬及社保缴费，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转入企业工作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给予的一次性补贴等。

三十五、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

支出。

三十六、手续费：反映单位的各类手续费支出。

三十七、水费：反映单位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三十八、电费：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三十九、邮电费：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四十、取暖费：反映单位取暖用燃料费、热力费、炉具购置费、锅炉临时工的工资、节煤奖以及有单位支付的未实行职工住房采暖补贴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取暖费。

四十一、物业管理费：反映单位开支的办公用房以及未实行职工住宅物业服务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等的物业管理费，包括综合治理、绿化、卫生等方面的支出。

四十二、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国（境）内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四十三、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四十四、维修（护）费：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四十五、培训费：反映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在培训期间发生的师资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等各类培训费用。

四十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十七、劳务费：反映支付给外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四十八、工会经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或安排的工会经费。四十九、福利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费。

五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五十一、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五十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费以及离休人员特需费、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等。

五十三、离休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休人员的离休费、护理费以及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补贴。

五十四、退休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退休人员的退休费以及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补贴。

五十五、抚恤金：反映按规定开支的烈士遗属、牺牲病故人员遗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烈士褒扬金，牺牲病故和伤残人员的抚恤金，离退休人员等其他人员的各项抚恤金，以及按规定开支的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和离退休人员丧葬费。

五十六、生活补助：反映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的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慰

问金、机关事业单位职工遗属生活补助，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由于国家实行退耕还林禁牧舍饲政策补偿给农牧民的现金、粮食支出，对农村党员、复员军人以及村干部的补助支出，罪犯、戒毒人员的伙食费、被服费、医疗卫生费等。

五十七、医疗费补助：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人员的医疗费，学生医疗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按照国家规定资助居民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支出，对城乡贫困家庭的医疗救助支出。

五十八、奖励金：反映对个体私营经济的奖励、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奖励、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

五十九、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未包括在上述科目的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如婴幼儿补贴、退职人员及随行家属路费、符合条件的退役回乡义务兵一次性建房补助、符合安置条件的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的一次性经济补助费、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等。

六十、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价、部门评价、财政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